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7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彭政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法院（即本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10月30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申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以每一個月為

01 一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1.88%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
02 率指數加年息13.69%(1.08%+13.69%=14.77%)計付利息，
03 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
04 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180天（含）以內者，按
05 上開利率10%，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6 約金。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2條規定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
07 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
08 時，自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遵期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又渣打商銀於101年11月28日
10 將借款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並依修正
11 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
12 報公告，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
13 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5
14 萬6,767元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7
15 7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商銀個人信用
19 貸款約定書、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
20 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
21 互核與所述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2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3 被告給付65萬6,767元及自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24 年利率14.77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儉瑩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